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宥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48號、112年度偵字第96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麥宥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王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麥宥彤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若持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亦無違

反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中旬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代價交付從事俗稱「收簿手」（即收取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與密碼之角色）工作之王捷（無證據證明王捷已知悉或認識係3人以上）。王捷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後，旋與他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將上開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潘惠君，使其陷於錯誤，而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第1層帳戶內，旋即遭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跨行轉帳之方式，輾轉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二至第四層帳戶（金額、時間詳如附表所載，其中第四層帳戶即上開合庫帳戶），再予提領，藉此方式移轉、隱匿該等犯罪所得。麥宥彤即以上揭提供合庫帳戶等方式，幫助王捷及上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行為。嗣潘惠君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件被告麥宥彤、王捷（下統稱被告2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麥宥彤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被告王捷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偵一卷第28-29頁、本院卷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惠君於警詢時證述其遭受詐騙而匯出款項等語相符（警卷第3-5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表、附表所示第1、2、3、4層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提款機監視畫面翻拍影像等在卷可證（警卷第6-58頁），足見被告2人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麥宥彤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月16日生效。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除罪化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麥宥彤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條於體例上既屬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依刑法第1條所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被告麥宥彤將其合庫帳戶等資料交付收簿手即被告王捷，再由被告王捷將上開資料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被告麥宥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洗錢之犯行時，既無前揭規定，自不

適用其行為後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論處。從而，本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仍適用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對被告麥宥彤予以論罪及科刑。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另此次修法雖增訂第15條之1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然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被告王捷為上開犯行時，既無前揭規定，自無從適用。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因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

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屬共同正犯。本案被告王捷從事收簿手工作，其取得被告麥宥彤所提供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後，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詐欺告訴人，且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於告訴人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旋即遭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跨行轉帳之方式，輾轉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二至第四層帳戶，再予提領，藉此方式移轉、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被告王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被告王捷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麥宥彤則係以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方式對被告王捷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資以助力，以利其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實行，應認係幫助犯。

(三)核被告麥宥彤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麥宥彤以一提供合庫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核被告王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如前所述，被告王捷

與上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上述2罪，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王捷取得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藉此隱匿告訴人匯款之流向，並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得以隱身幕後，逃避檢警追緝，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及洗錢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六)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2人於本院均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

(七)被告麥宥彤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八)爰審酌現今詐欺案件猖獗，一般民眾因此損失財物者，不勝枚舉，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貿然從事本案之詐欺、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之金錢損失，並使偵查機關難以透過帳戶追查幕後之人，平添破案困難，究其犯罪之目的、動機，實屬可議，犯罪手段亦無可取；復考量被告麥宥彤始終坦承犯行，王捷犯後雖終而坦承犯行，然被告2人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另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2人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與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麥宥彤於本案獲得5000元之報酬，此部分未據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麥宥彤雖將合庫帳戶資料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無證據證明被告麥宥彤對告訴人匯入上開合庫帳戶內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權，自無從就該等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麥宥彤宣告沒收。

(三)又被告麥宥彤交付上開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雖係供被告麥宥彤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犯罪時為被告麥宥彤所有，然因上開合庫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且因並未扣案，是應認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審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王捷有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何種不法報償，難認其有何犯罪所得，故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追加起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第一層帳戶時間、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	匯入之第二層帳戶	匯入第三層帳戶時間、金額	匯入之第三層帳戶	匯入第四層帳戶時間、金額	匯入之第四層帳戶
潘惠君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2月4日起，以假求職名義詐騙潘惠君，並佯稱：購買配套可提高抽成云云，致潘惠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3月15日13時48分、38萬元 ②111年3月15日13時50分、100萬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宸睿）	①111年3月15日13時51分、37萬 9,900元 ②111年3月15日13時51分、10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莊政賢）	①111年3月15日13時52分、45萬元 ②111年3月15日13時53分、80萬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翁尚鴻）	111年3月15日15時33分、13萬元	被告麥宥彤之合庫帳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